

陈旭大使在人权理事会第 43 届会议
“纪念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动纲领》通过 25 周年”
高级别专题讨论会上的主旨发言

(2 月 25 日, 9 时)

尊敬的主席女士、高专女士,
蒂格森国务秘书、各位发言嘉宾,
各位同事, 各位朋友:

很高兴出席今天的高级别讨论会。

25 年前,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北京举行, 通过了《北京宣言》和《行动纲领》, 成为国际妇女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25 年来,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, 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规定男女平等, 一半以上国家制定了促进男女平等的计划, 70% 的国家出台了消除妇女和女童贫困的社会保障方案, 妇女接受教育、婚姻自由、职业自由已成为社会共识, 越来越多女性活跃在消除贫困、数字科技、维和行动、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前沿。

中国妇女占世界妇女人口的五分之一, 在推动全球妇女发展的事业中, 我们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, 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, 不断完善法律法规, 健全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, 持续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。中国妇女事业不断取得新成就, 各领域性别平等达到新水平。

当前, 中国正在举全国之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。在这场疫情阻击战中，处处是中国女性靓丽而坚毅的身影，她们是女性的榜样，也是中国妇女事业进步的生动写照。

主席女士，

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仍然任重道远。男女权利、机会、资源分配仍存在不平等，全球 25 岁至 34 岁妇女陷入极端贫困的几率比男性高出 25%，许多妇女女童成为性别暴力、歧视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受害者。还有很多女性深受发展不平衡、战乱冲突、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的影响。这都需要国际社会继续携手努力，发扬北京世界妇女大会精神，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。

第一，用发展推动妇女事业。以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契机，在制定国家政策和规划中纳入性别要素，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。

第二，健全妇女权益保障。综合施策，将保护妇女权益系统性纳入法律法规，切实保障妇女教育、卫生、就业等权利，消除社会保障体系中的性别差距。

第三，加强妇女发展事业国际合作。秉持合作共赢原则，在尊重各国国情和妇女特殊需求基础上，开展经验交流和务实合作。发达国家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，共同应对气候变化、难移民危机、滥用互联网侵害妇女权利等挑战。

主席女士，

我们期待今天与会嘉宾和各位代表集思广益，为全球妇女事业进步发表真知灼见。中国愿同国际社会一道，继续为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不懈努力。

谢谢主席女士。